



# 服兵役的父母 和监护案件

Hotline: (212) 343-1122 • [www.LIFTonline.org](http://www.LIFTonline.org)

本指南針對服兵役的父母在紐約州家庭法院可能面臨的潛在問題，其中包括：

在服兵役以前作子女監護或看護的安排（第1-6頁）：

- 監護權和監護（第2-3頁）
- 家庭保健計劃（第3頁）
- 父母指定信（第4-5頁）

監護人死亡（第5頁）

在服兵役期間監護權變動（第5頁）

服役後的監護權（第7頁）

服兵役父母的法律援助（第7-8頁）



## 在服兵役以前作子女監護或看護的安排

1. 我正服兵役，希望我的孩子在我離開期間與另一個家人住在一起。我有哪些選擇？

- 那個家人可以在家事法庭申請孩子的監護權或監護。
- 您可以在您的家庭保健計劃中委派該家人作為長期或短期照顧孩子的人。
- 您可以簽署一封父母指定信授權給該家人對孩子的醫療保健和教育作臨時決定。



2. 當決定什麼是最好的選擇時，我需要注意什麼問題？

每個家庭都不同，需要考慮不同的問題。需要考慮的有些事情是：

- 你是否有一個法庭命令或協議，可以使非監護父母的權利和您想要的安排產生衝突？
- 孩子的需要是什麼？
- 你認為你會離開多長時間？
- 你認為你多久會被要求服役和/或徵召為現役一次？
- 孩子需要什麼樣的援助？

## 監護權和監護

### 3. 監護權和監護有什麼區別？

擁有監護權意味著要對某人負責。監護權有兩種：人身和法律。同一個人通常可以具有人身和法律監護權，但並非總是如此。人身監護權是當一個成人要對一個孩子負責並照顧他。這個孩子通常和這個成年人住在一起。法律監護是當一個成年人有責任對一個孩子的生活作出重要決定，如醫療，教育或宗教。



監護有兩種類型：對一個人的監護和財產監護。監護一個人是當一個成年人需要照顧某個無法照顧他或她自己的人。此人通常是一個孩子。監護人要對孩子負責，關心照顧孩子，並對這個孩子的日常生活作出決定。監護人對孩子有法律監護權。監護人通常還對孩子有人身監護權。



在紐約州，監護權和監護之間有很少的差別。但是，在其他州，兩者之間卻有著很大的差異。如果孩子將與你的家人生活在紐約以外的一個州，你應該了解一下他們即將生活的那個州的法律。這將幫助您決定另一家庭成員是否應該申請孩子的監護權或者監護。

欲了解更多監護案件信息，請參閱 LIFT 指南，“監護和探視。” 欲了解更多有關親屬在家庭法庭權利的信息，包括監護權和監護，請參閱 LIFT 指南，“親屬在家事法庭的權利。”

### 4. 如何獲得一個孩子的監護權或監護？

申請人可以向這個孩子在過去六個月內居住的區或郡提交一份監護權或監護請願書。請願書是一份書面申請。監護權申請在家庭法院或最高法院做出判決；監護的申請在家事法庭或地方法官法院判決。在申請人提交監護權或監護請願書的當天，法庭會通知此人下一次上庭的日期。這個日期可能是數個月以後。



### 5. 法官將如何決定孩子的監護權或監護？

在法官審判一個父母和非父母監護案件的時候，將會考慮不同的因素。首先，法官會決定是否有特殊情況存在。某些特殊情況的例子有：如果法院認定確有虐待或忽視；孩子經受了家庭暴力的傷害；家裡有濫用藥物；或當孩子家長自願地將孩子放在祖父母家至少連續兩年，並且祖父母承擔照顧和控制孩子。這也可能是由於父母被監禁而無法照顧孩子。

如果有特殊情況，法官會考慮孩子的最佳利益。法官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做出決定。案件的判決將不會根據誰愛孩子更多或是誰擁有更多的錢。法官不會偏向於一個母親而不利於一個父親，即使案件涉及一個很小的孩子。法官會依據誰是一直主要照顧孩子的人。

### 6. 如果我已經有了一個判決書，但是想變動一下？

在法院作出最後監護或探視令後，情況有時候會變化，就像父母服兵役的狀況。這就是所謂的情況變化。如果發生這種情況，你可以提交一份申請書修改那份舊的判決令。修改就是改變。這個過程如上。當您提交申請修改時，法庭會通知你下一次上庭的日期。這個日期可能是數個月以後。修改申請書通常要在作出原判決書的那個法庭提出。欲了解更多有關管轄權，請參閱 LIFT 指南，“監護權，探視權和管轄權。”



## 7. 如果我即將服役，有沒有一種方法可以加快這個進程？

如果您想修改原判決書，可以向這個孩子過去六個月內居住的區或郡提交一份上訴議案因由，或者在作出原判決書的那個法庭。一項議案是面對法官向法庭請求做出具體決定的一個申請程序。上訴議案因由可以在你由于緊急情況必須立即面見法官或其他不允許你有時間等待的情況下提出。法官將決定是否受理這個申請。

## 家庭保健計劃

### 8. 什麼是家庭保健計劃？



1. 國防部 (DOD) 要求一個服役於任何分支武裝部隊，並擁有唯一監護權的單親父母，與他或她的指揮官完成家庭保健計劃。這一要求適用於那些被要求延長服役，培訓，部署或委派於遠程任務的父母。家庭護理計劃為那些在離開期間不能自己照顧的家庭成員提供短期或長期照顧服務，並提供護理服務細節。這個選擇要比法庭頒發的監護權或監護判決令時間短。根據國防部的政策，所有擁有子女監護權的單身父母（在海軍，這還可以包括那些沒有結婚並共同擁有監護權的父母）和在軍隊服役並有家屬的夫婦都被要求有家庭護理計劃。如果家庭情況或其他服務人員的狀況變化，家庭照顧計劃是必需的，這樣，這個服務人員就要全權負責另一個人的後勤（住房，食品，服裝，交通），醫療，或贍養費。

### 9. 我可以在我的家庭保健計劃中任命一位朋友或親戚來照顧我的孩子嗎？家庭護理計劃必須遵循任何既存的監護權或探視判決令？

家庭照顧計劃不能與已經到位的判決令衝突。即使家庭護理計劃到位，家長可以要求法院修改監護令。在某些情況下，法院支持非監護父母的監護權，即使家庭護理計劃指定其他家庭成員做孩子的監護人。在填寫你的家庭保健計劃時，應該與你的指揮官商討你以前的法庭判決令或協議。如果您對家庭護理計劃有更多的問題，可以諮詢你的基地法律援助辦公室。

### 10. 家庭護理計劃是具有法律約束的文件嗎？是否可以被家庭法院強制執行？

家庭照顧計劃作為證據，是你要照顧家人能想到的最好辦法。家庭法院法官在確定你孩子的最佳利益時將會考慮這些安排。然而，家庭護理計劃只是法官可以使用的一個因素。家庭護理計劃可能無法使用，如果它侵犯了父母的權利，與已有的協議或法院判決令有衝突，或法官認為它未能給孩子提供最佳利益。

## 父母指定信

### 11. 什麼是父母關係的指定？

是當父母選擇一個18歲以上的人為他們的孩子暫時對有關醫療和學校的一些事情做決定。但是沒有授權此人做別的事。



被選出的人就被認為是孩子的“家長關係”，這個人被稱為“指定人”。這個指定可以是一個月或最多六個月。這個指定和具有法律監護權不一樣。更有局限性，意思是此人不能做所有相同的決定。而且也只能持續很短的一段時間。

## 12. 我如何指定一個作為家長關係的指定人？

您可以寫一封信來指定一個指定人。根據這個指定將持續多久，信中的內容必須滿足不同的要求。

### 一個月以內 - 信中必須包括：

- 父母的名字
- 被指定的人（“指定人”）的名字
- 孩子的名字
- 此人是否可以對健康或教育做出決定或兩者兼而有之。



父母必須簽名並寫上日期。

### 超過一個月的指定 - 信中必須包括：

父母的名字，地址和電話號碼

- 被指定人的名字，地址和電話號碼
- 每個孩子的出生日期
- 指定啟動的日期
- 此人是否可以對健康或教育做出決定或兩者兼而有之。
- 一份表明沒有法院判決令可以禁止這個指定的聲明

父母必須簽名並寫上日期，家長的簽名必須經過公證。被指定的人（“指定人”）也必須簽署一份聲明，接受其責任，並且該人的簽名也必須進行公證

### 沒有限定時間的指定

如果是沒有限定時間的指定信，那麼在父母撤銷此信之前都將有效，或自簽字日起至到期日後30天內有效；以較早日為準。撤銷是指取消或撤回。

## 13. 怎樣撤銷指定信？

### 該指定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種方式撤銷：

您可以寫一封信來指定一個指定人。根據這個指定將持續多久，信中的內容必須滿足不同的要求。

- 如果家長不再希望指定繼續，他們可以告訴被指定的人或以書面形式通知指定人。
- 家長可以告訴或寫一封信到指定人的學校或醫療保健機構說明他們不再希望有指定人。



- 如果家長想立一個新的指定，以前的指定信將被撤銷。須簽署一份聲明，接受其責任，並且該人的簽名也必須進行公證。

這些信件的本樣可以登陸紐約州的親屬導航網站：[www.nysnavigator.org](http://www.nysnavigator.org)

## 照顧者死亡

### 14. 如果監護父母或監護人在我服役期間去世而我沒有後備監護人？

備用監護人是一個在孩子的父母或監護人患了慢性或可能致命的疾病或其他原因無法照顧孩子的情況下同意作為這個孩子的監護人。

如果監護父母或監護人在一個軍人服役期間去世而沒有後備監護人，紅十字會將會通知這個軍人有關死亡事宜。該部隊的指揮官則會酌情批准這個軍人一個緊急事假。緊急事假一般在這些情況下批准。緊急事假不給予監護父母生病了照顧孩子時，除非你是唯一能夠解決照顧孩子問題的人。初期的緊急事假30天，但單位指揮官可以批准延長至60天。緊急事假累計天數會對你不利。

如果您決定給孩子找監護人，你必須立即到孩子所屬管轄區域的家庭法院申請。這是孩子在過去六個月內一直生活區域的法院。由於緊急情況，你可以提交一份上訴議案因由（見第 頁第 段），附上你的監護申請，以加快這一程序的進度。建議您攜帶所有可以說明你的上訴議案因由的文件，例如您的離開授權書。再者，如果法官認為監護對孩子是最佳利益，就會批准。因為在這些情況下，你仍然必須返回到您部署在海外的部隊，你必須安排人照顧孩子，直到你回來。

## 服役期間監護的變化

### 15. 在我服役期間，如果有一個對我不利的監護案件產生，我有權利得到通知嗎？



根據現役軍人民事救濟法（SCRA），在任何對你不利的法律訴訟案開始之前，你有權利得到通知。通知發出後，讓你有時間為出庭日期作準備，請一個律師，或者請求延緩。延緩就是家事法庭要推遲一段時間再作出最後判決。

但是，有時候法院可能無法通知你有關案件的情況，因為你的服兵役使法院很難或者不可能找到你。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法院決定你到庭為自己辯護是有必要的，法院可能會自動判一個至少90天的延緩。根據現役軍人民事救濟法SCRA，法庭還會給你派一名律師，在你沒有到庭的情況下為你辯護。

### 16. 如果我是現役軍人，如何展開對我不利的案件？那麼如果我在駐防呢？

如果原告（案件起訴人）知道你在哪裡駐紮，他或她可能會聯繫你的指揮官或主管為了送達訴訟文書的安排。送達人是一個和案件無關，18歲以上的人親自把文



件交給您。如果開庭日期將近，起訴人未能經由你的指揮官或主管把文件交給你，起訴人可以給法官一份書面文件，列出他或她試圖為您提供文件的方法。法官可能會決定一個新的日期開庭，要求起訴人繼續努力。或者法官可能會讓他或她採取另一種方式提供文件。這種方式稱為替代服務。

## 17. 在我駐防期間監護判決令是否可以修改？

是的。監管令可以根據您的服兵役情況修改，但前提是要有明確和令人信服的證據表明，這個修改會給你的孩子帶來最佳利益，而且法院一直是遵循了現役軍人民事救濟法的程序。“明確和令人信服的”是一個法律標準，用於解釋法官是如何證實某事是真實和必要的。

## 18. 在我駐防期間可以做出對我不利的監護判決令嗎？



是的，但只有在法官確定您的缺席是由於服兵役，並且你有一個委派的律師。一個律師在你缺席的情況下委派給你時，該律師可能因為你在服兵役而不能與您溝通。為了保護你不被你的律師由於不能與你協商所作的決定影響，你回來後可以申請撤銷判決令。如果法院未能委任一名律師，那麼缺席裁判是可撤銷的。可撤銷的就是可以駁回。

如果你還沒有收到你在法庭的案件通知，可以申請重新啟動你的缺席判決，如果：1) 判決作出時你在服兵役或是在你被免除現役60天之內作出，並2) 您由於服兵役使你不能在案件判決時為自己辯護。缺席判決是在你沒有出庭的情況下作出的與你不利的判決令。您必須在仍然服役期間或被免除現役90天之內申請重開缺席判決。

## 19. 如果我在駐防，可以參加我的家事法庭聽證會嗎？

是的。你可以申請一個電話聽證會參與法庭審理此案。電話聽證會是當一個案件的一方或雙方當事人被允許使用電話而不是本人對案件作證或出庭。

要申請一個電話聽證會，你必須向法官提出書面請求。要做到這一點，你必須填寫一份表格。該表格稱為“電子證詞應用和親自出庭豁免”。你必須在表格中解釋你申請電話聽證會的原因。

您的申請必須由審理你案件的法官批准。

該表格可從紐約州法院的網站下載：<http://www.courts.state.ny.us/forms/familycourt/pdfs/ucCJEA-7.pdf>。您也可以通過聯繫法官辦公室（法庭）獲得表格。在一些法院，你可以從信訪室或檔案室那裡拿到表格。同樣的表格也可以用來申請通過視聽或其他電子手段作證的許可。



## 20. 如果我不能在開庭日到庭，我有什麼選擇？



如果你知道你在法庭的案件，但是因為服兵役不能參加，你可以要求法官給予您最少90天的訴訟延緩。這個要求必須包括一封由你或你的指揮官所寫的信或其他交流方式，指出1) 你目前的軍事任務是如何影響你出庭，2) 你可以出庭的日期。你的要求還必須包括由你的指揮官所寫的信或其他交流方式，說明1) 您目前的軍事責任阻止您出庭，2) 您目前尚不可以離開部隊。在第一次請求延緩的時候或晚一些，可能還要申請一個額外的延緩。如果法院拒絕給予額外的延緩，法院就必須委任一名律師代表你。

## 服役後的監管

### 21. 法官在監護案件中決定有關我孩子的最佳利益時，會如何考慮我的服役狀況？

法官決定父母之間的監護權是基於什麼是孩子的最佳利益。法官在決定這件事以前，要考慮很多事情。案件不會根據誰愛孩子更多或者誰擁有更多的錢做出判決。法官不會偏向一個母親而不考慮父親一方，即使案件涉及一個很小的孩子。法官會看誰一直是主要照顧孩子的人。



服兵役的狀況僅僅是法官在判決監護案中要考慮的眾多因素之一。父母親應召入伍或駐紮可以是孩子生活中一個重大的變故。在這種情況下，法官可以考慮其他因素，確定孩子的最佳利益。這些因素還可能包括非監護父母的存在，孩子和在家庭護理計劃中指定的監護人之間的關係，家庭的穩定，和孩子的需要，等等。

### 22. 如果我在服役回來後爭取孩子的監護權，我離開的時間會對我不利嗎？

你的服兵役並不一定對你不利，法官在考慮你孩子的最佳利益時，可以考慮你離開時間的長短和頻率，以及在未來被徵駐紮的可能性。這是因為法院試圖給孩子創造最穩定的家庭。

### 23. 我從駐地返回後，可以修改我的監護令，以便獲得孩子的監護權嗎？

在紐約，完成服兵役被自動認為是一個重大的情況變化，除非你在以前的協議或法院的命令中同意。這樣可以使你在回來後可以重新開啟你的監護案。然而，您必須證明，你擁有孩子的監護權是孩子的最佳利益。

## 服兵役家長的法律援助

### 24. 如果我有一個家事法庭案件，部隊可否指派給我一名律師？



有可能。可以提供的法律援助種類取決於您的軍事基地和你所在的部隊分支機構。一般來說，你的基地的法律援助方案可以幫助您準備家庭護理計劃，並對某些問題提供指導，包括家庭法的問題。一些分支機構還提供一個擴大法律援助方案，也許能給你提供一個法律援助律師在法庭代表你或你的家人，如果你不能負擔法律代表的費用。法律援助律師還可能會給你推薦一位願意免費代理服兵役人的民事律師。免費的法律服務是有限的，你可以與你的基地法律援助辦公室聯繫，尋求可以給你提供的援助。

### 25. 我如何可以找到一個法律援助辦公室，以尋求可以提供的幫助？

在國防部有一個網站叫做MilitaryINSTALLATIONS，在那裡你可以為您和您的家人搜尋軍事部署和國家資源，包括最近的法律援助辦公室。可以在這裡登陸該網站：[www.militaryinstallations.dod.mil](http://www.militaryinstallations.dod.mil)。

## 26. 我在駐紮期間如何尋求法律援助？

如前所述，根據現役軍人民事救濟法（SCRA），當法院無法通知你有關一個法庭案件情況，因為你的服兵役使法院很難或者不可能找到你，如果法院決定你到庭為自己辯護是有必要的，法院可能會自動判一個至少90天的延緩。根據現役軍人民事救濟法SCRA，法庭還會給你派一名律師，在你沒有到庭的情況下為你辯護。

## 27. LIFT有哪些服務可以幫助服兵役的父母？

在紐約州有案件的服兵役父母可以通過電話或電子郵件諮詢LIFT的免費家庭法律信息熱線。他們可致電212-343-1122，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EST，或者通過我們的網站[www.LIFThotline.org](http://www.LIFThotline.org)。用電子郵件服務熱線聯繫我們。



**Need more help? Contact LIFT:**

**Call: 212-343-1122**

**Email: [www.LIFThotline.org](http://www.LIFThotline.org)**

**Visit: [www.LIFToonline.org](http://www.LIFToonline.org)**

該文件不能代替律師諮詢。本中心鼓勵所有牽涉刑事和家事法庭制度的個人向律師諮詢。

© Legal Information for Families Today. Last updated December 2011. You may photocopy and distribute this guide; however, you may not revise or alter its content or remove the logo.

*Military (Traditional Chinese)*